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2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徐明德

蘇偉譽

被告 邱其宏

邱基誠

邱基彰

邱林雲娥

邱基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邱其宏、邱基誠、邱基彰、邱林雲娥、邱基銓（下合稱被告五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邱其宏積欠原告債務，迄今仍有新臺幣（下同）373,972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經催繳而未獲清償，嗣原告調查被告邱其宏財產資料時始發現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

01 系爭不動產)，本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錦堂所有，被繼承  
02 人邱錦堂死亡後，被告五人為其繼承人，而被告邱其宏未辦  
03 理拋棄繼承，竟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  
04 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邱基誠、邱基彰，  
05 以脫免被告邱其宏受執行償還，被告邱其宏無償移轉系爭不  
06 動產所有權行為已損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07 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無償法律行為，並聲明：(一)被告五  
08 人就被繼承人邱錦堂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  
09 及被告邱基誠、邱基彰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  
10 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二)被告邱基誠、邱基彰應將  
11 被繼承人邱錦堂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2日之所有權登  
12 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3 二、被告五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  
17 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  
18 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  
19 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  
20 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  
21 依據。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見  
22 本院卷第31-37頁），其列印時間為114年2月20日，而卷內  
23 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此之前即已知悉系爭不動產移  
24 轉之事實，故原告於114年4月14日提起本訴，行使民法第24  
25 4條第1項之撤銷權，並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26 合先敘明。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其宏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邱錦堂  
28 死亡，遺有系爭不動產，應由被告五人繼承，惟被告五人為  
29 協議分割遺產，約定系爭不動產由被告邱基誠、邱基彰繼  
30 承，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移轉予被告邱基誠、邱基彰等情，  
31 業據原告提出本院94年執八字第5241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

01 紀錄表、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司法院家事  
02 事件查詢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13-19、31-43、85-91頁），並有本院函調之臺中市太平  
04 地政事務所系爭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登記資料在卷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55-70頁），堪信上情為真實。

06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8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9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原則  
11 上固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  
12 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  
14 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  
15 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  
16 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  
17 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  
18 定，仍應綜合斟酌該繼承人放棄取得遺產之原因。又如僅因  
19 欠債之人未受遺產分配，即推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  
20 為，則將使繼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僅因繼承人中之一中或數  
21 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女關係  
22 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機械式之按應繼分分  
23 配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協議之風險，此顯過度  
24 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  
25 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財  
26 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  
27 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10  
28 5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  
30 卷第70頁），被繼承人邱錦堂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門牌號  
31 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房屋1筆、臺灣銀行豐

01 原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  
02 行、永安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豐原區農會存款數筆、  
0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投資2筆，是否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被  
04 告邱其宏以之外其他繼承人取得並未明確，則被告五人間分  
05 割遺產之協議是否為無償，尚非無疑；況原告僅就被繼承人  
06 邱錦堂之部分遺產即系爭不動產請求撤銷，執之前揭說明，  
07 於法亦有未合。

08 (五)次查，原告固主張系爭不動產由被告邱基誠、邱基彰繼承，  
09 有害於原告債權，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  
10 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  
11 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  
12 (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  
13 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  
14 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  
15 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另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  
16 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  
17 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  
18 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  
19 必要；依前所述，可知被告邱其宏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時，原  
20 告顯無從預見被告邱其宏將來有系爭不動產可資繼承；於此  
21 情形，倘以被告邱其宏嗣後未依其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不動  
22 產之所有權為由，即逕予推認被告五人確係以無償行為詐害  
23 原告債權，顯屬速斷，此由被告邱其宏雖未依系爭分割協議  
24 取得系爭不動產，然被告邱林雲娥、邱基銓亦未取得系爭不  
25 動產，而被告邱林雲娥、邱基銓非原告之債務人，若被告五  
26 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債權，殊無一併  
27 放棄繼承系爭不動產權利之理，益可徵之；是被告五人所為  
28 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邱其宏  
29 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等各項家族因素  
30 之考量，不得僅因被告邱其宏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  
31 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01 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五人間關於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  
02 行為，應非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04 求：(一)被告五人就被繼承人邱錦堂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  
05 議債權行為，及被告邱基誠、邱基彰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  
06 月22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二)被告邱基誠、邱  
07 基彰應將被繼承人邱錦堂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2日之  
08 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均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6 法 官 陳 泳 菖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紀俊源

24 附表：

25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後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	邱基誠2分之1、邱基彰2分之1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	1分之1	邱基誠2分之1、邱基彰2分之1